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8)/L.17/Rev.1
11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9

贯彻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制定促进

执行《公约》的战略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订正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审查了 ICCD/COP(8)/10 和 Add.1 和 Add.2 号文件，

强调执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要求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公约》内的不同义务作出努力，

认识到缔约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其国家优先次序并本着国际团结和伙伴合作的精神，实现《公约》及其执行战略的目标，

强调必须高效率地执行《公约》这一防止、控制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促进减贫同时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铭记自《公约》生效以来所发生的变化，特别是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威胁日增方面的变化，

认识到《公约》及其各机制需要有充足的资源来根据其基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的新的成果管理制工作方案进行拨款，以便在各级应对新的挑战和需求，

意识到需要在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范围内，有大量、充足和及时的财政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支助来满足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协助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

铭记《公约》、其秘书处和其他机构、支助机构、包括全球机制、《公约》的金融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均应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并协调活动，

赞赏地称赞闭会期间政府工作组完成任务，提出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后称为“战略”；

2. 又决定关于颁布执行框架的进一步具体准则如下；

3. 请《公约》各机构根据“战略”制定其各自的成果管理制多年(四年)工作方案，并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报告执行进展情况。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审评委的建议采取相关决定。所有多年工作方案草案均应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

A. 缔约方

4. 请缔约方根据其国家优先次序，本着国际团结和伙伴合作的精神，将“战略”付诸实施；

5. 促请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其他任何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在其《区域执行附件》的框架内，将其行动方案和其他与《公约》相关的执行活动与“战略”协调一致，除其他外，争取五个业务目标下的结果；

6. 请缔约方根据将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报告准则，报告在执行“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7.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协商, 按照“战略”, 采用成果管理制办法为科技委编写一份计算成本的两年工作方案草案, 这种协商应按照决定草案 ICCD/COP(8)/L.12 所列的方式进行;

8. 还请科技委在其第九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审议其根据“战略”采用成果管理制办法编写的计算成本的两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议程项目;

9. 注意到关于重组科技委的业务活动的决定草案 ICCD/COP(8)/L.14 和关于在科技委第九届会议要讨论的主题的决定草案 ICCD/COP(8)/L.11 将有助于执行“战略”, 特别是业务目标 3;

10. 请科技委根据其第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果, 向审评委关于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报告如何最好地衡量关于“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进展情况的讨论提供咨询意见;

11. 又请科技委向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提出计算成本的两年工作方案草案, 供审议和通过;

C.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2. 决定审评委将负责审评缔约方和《公约》各机构执行“战略”的情况;

13.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审评委主席团协商, 按照“战略”, 采用成果管理制办法为审评委编写一份多年工作方案草案;

14. 决定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应该是一届特别会议, 以按照决定草案 ICCD/COP(8)/L.19, 审议方法问题, 以进一步推动“战略”的执行工作, 在这方面又决定科技委第九届会议应与审评委的该届会议同时举行;

15. 提议审评委今后的会议主要应以互动的方式进行, 对每一关键问题突出说明一套有针对性的建议,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16. 请审评委为执行情况审评和《公约》以及特别是“战略”的执行情况评估提出最后提案, 包括在科技委在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讨论;

D. 全球机制

17. 请全球机制订正目前的工作计划，保留成果管理制办法，使其符合“战略”，并编写一份多年(四年)工作计划草案，辅之以一项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18. 还请全球机制提出其拟议的多年工作计划草案和两年期工作方案，供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查，随后提交缔约方第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9. 促请全球机制促进开展各项行动，调集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所需的国际和国家资源，以通过“战略”增进《公约》的执行工作，同时保持地域平衡，以便使能力较差的国家也可以受益于这些新的和补充的国际和国家资源；

E. 秘书处

20.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多年(四年)工作计划草案，辅之以按照“战略”并采用成果管理制办法编写的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21. 又请执行秘书提出拟订的多年工作计划和两年期工作方案，供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查，随后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22. 请执行秘书考虑就“战略”开展政策对话，提高相关决策者对“战略”的了解和认同，除其他外，可利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所提供的机会；

23. 请执行秘书就“战略”的执行情况向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和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F. 秘书与全球机制的协调

24. 责成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执行“战略”，以确保在提供服务时相互呼应并相辅相成，并从总部到国家一级加强相互间的协调与合作；

25. 请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根据“战略”第 22 段，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工作方案，并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26. 又请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在其以成果管理制为基础的联合工作方案中列入成功合作的指标，以求加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的协同服务的效力；

27. 还请对全球机制进行评估，并由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根据以下职权范围提出建议，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 (a) 根据《公约》和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全球机制的任务授权，评价全球机制的工作和职能；
- (b) 查明在《公约》规定的体制安排和问责制内以及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与荒漠化公约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内是否有任何不够清楚之处，以求确保《公约》机构有效运作；
- (c) 评价全球基金和秘书处的方案之间是否一致，以及全球基金的方案是否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示；
- (d) 评价全球机制与秘书处之间的通讯与工作模式；

28.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拟订“战略”第 22 段所规定的联合工作方案，供联检组在进行评价时审议；

29. 认识到区域协调是执行《公约》和“战略”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还认识到协调机制必须应付各区域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需要、能力和具体问题；

30. 呼吁各区域与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合作，就促进执行《公约》的区域协调的机制拟订一项提案，除其他外考虑到现有的区域协调活动、工具以及捐助和区域供资安排，并详细说明员额配备、充当东道国的可能性及其他所需资金，确定其职能和产出及在执行《公约》和“战略”方面的报告安排，并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之前提出这些材料，供在审议预算和工作方案时审议；

31. 请执行秘书将各区域的提案和付诸实施的手段汇编成册，并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32. 在以上方面又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全球机制及其区域安排的意见：

- (a) 审查秘书处内和全球机制内现有的区域协调安排，以求作出改进；
- (b) 拟订以证据为基础的备选方案，根据上述审查和各区域按照第 33 段提出的提案改进区域协调安排；
- (c) 将这些材料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33. 决定在开展第 30、31 和 32 段规定的审查程序时，并在不影响其结果的情况下，继续通过补充基金支助并在可能使加强现有的区域协调股，鼓励捐助者和相关区域的缔约方根据其国家能力酌情为此目的提供资金；

G. 全球环境基金

34. 认识到执行“战略”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调动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资源，以切实开展执行工作，为此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简化其供资程序，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取得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请全环基金在为下个充资阶段进行规划时考虑到“战略”，以便利《公约》的切实执行；

H. 民间社会

36. 请缔约方根据业务目标 1,提高当地居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少年的认识，让他们及民间组织参与到“战略”的执行工作中去；

37. 又请执行秘书在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既定规则和程序拟订为参加荒漠化公约会议和程序提供财政资助的标准时考虑到民间组织的意见；

I. 规划和预算周期

38. 决定按照以下办法开展规划和预算周期，还决定根据第一个规划周期，将向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提出草案，并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与根据第一个预算周期提出的草案一起审议：

(a) 规划周期：

- (一) 科技委、审评委、秘书处、全球基金根据成果管理制原则各拟订多年(四年)工作规划；
- (二) 多年工作计划提交秘书处，供纳入《公约》的全面多年工作计划；
- (三) 多年工作计划为每届缔约方会议定期更新，以涵盖随后的两个闭会期间；
- (四) 此外，还需拟订与工作方案有关的两年期费用估计；

(b) 预算周期：

- (一) 预算周期为两年；
- (二) 预算由秘书处编写，综合科技委、审评委、秘书处和全球基金附有成本估计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J. 绩效监测和指标拟订

39. 请缔约方和区域执行附件拟订执行“战略”的国家和区域相关指标，供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在拟订缔约方报告准则时审议；
40. 请执行秘书处合并这些目标，以酌情进行统一；
41. 还请执行秘书确保纳入科技委第九届会议根据审评委第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就按照“战略”确定报告准则及提出的建议；
42. 决定缔约方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拟订适当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以便对“战略”作一独立的中期评价，评价工作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以供其审议；
43. 申明缔约方会议将是评估和审查“战略”公约执行情况的主要机构，在这方面由审评委和科技委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予以协助，并酌情让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参与这项工作；

K. 战略计划的成本计算/下一个步骤

44. 根据其《公约》规定的不同义务，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考虑在各自的政策和合作方案中考虑将支助“战略”执行工作的需要列为优先，还鼓励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其合作援助安排中将这项工作作为优先；
45. 认识到缔约方需要将其国家行动方案与“战略”协调一致，请接受全球机制援助的缔约方调集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协助各国开展这项工作；
46.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多边组织、私营部门和相关组织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执行“战略”。

-- -- -- -- --